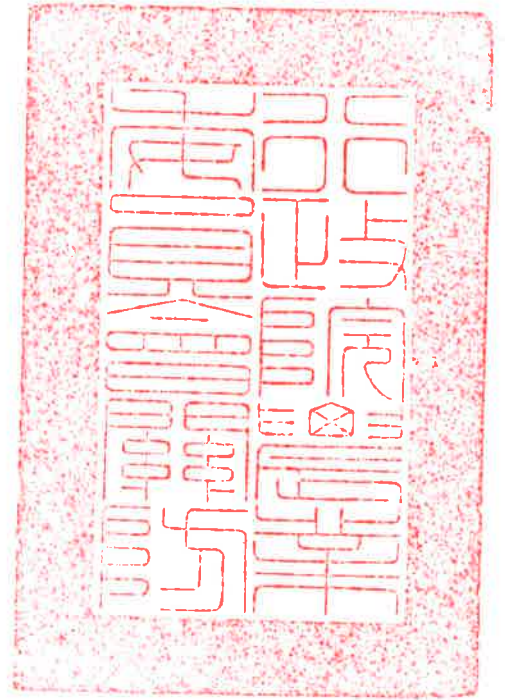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2月16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0887號



主旨：訂定「禁止輸送家禽及停止搬運家禽屠體措施」（如附件），
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

主任委員 林聰賢

禁止輸送家禽及停止搬運家禽屠體措施

106年2月16日

- 一、禁止輸送家禽措施：指定全國家禽禁止移動，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上午零時起至二月二十四日上午零時止。但室內飼養之白肉雞逕送屠宰場屠宰者及一日齡內之雛禽，不在此限。
- 二、停止搬運家禽屠體措施：指定全國屠宰場停止搬運家禽屠體，期間自一百零六年二月十七日中午十二時起至二月二十四日中午十二時止。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經動物防疫機關同意。
 - (二) 依動物防疫人員指示。
 - (三) 室內飼養之白肉雞，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